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審定學生事務規章。
2. 審定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。
3. 檢討訓輔工作及興革建議。
4. 審定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5. 審定其他有關學生重要事務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（含）組成。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議案之表決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有關學生獎懲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規定之修訂，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本會之委員中，對於各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需呈所務會議核准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